



第六十三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92(f)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 《结论文件》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介绍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 2007 年 7 月至 2008 年 6 月期间开展的活动情况。

本报告所述期间是该中心的工作的一个转折点，重大积极的事态发展为该中心迁址铺平了道路。2007 年 7 月 20 日，联合国与尼泊尔政府签署了关于中心迁往加德满都的东道国协定和谅解备忘录。

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对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迁往加德满都表示一致欢迎，请秘书长加快必要的准备工作，使中心能够有效运作。

联合国裁军事务厅通过尼泊尔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与尼泊尔政府密切合作，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驻尼泊尔办事处的宝贵协助下，为中心迁往加德满都以及 2008 年 8 月中旬举行新址落成仪式，顺利及时地完成了必要的准备工作。

中心主任提前退休后，裁军事务厅区域裁军处负责中心的日常工作，并采用新方针开展中心的活动，积极努力调动资源。

* A/63/150。



中心根据会员国的请求和积极反馈意见，也继续通过主办各种会议，包括在日本札幌举行的联合国裁军问题会议和由裁军事务厅和大韩民国在首尔举行的裁军问题联席会议，在亚洲和太平洋区域促进裁军和安全对话与合作。

根据大会第 42/30 D 号决议，中心是在现有资源和会员国及有关组织为此目的提供的自愿捐款的基础上设立的。因此，提供自愿财政捐助，特别是核心资金，对于中心的运作和活动至关重要。如果核心资金时有时无、不充足，中心持续开展活动和提供服务的能力以及活动和 service 的质量就会受到直接影响。

在这方面，秘书长希望向尼泊尔政府和已经为中心提供财政和实物捐助的国家表示感谢，并重申极为重要的一点是，各会员国，特别是该区域各国，应充分承担对中心的掌管权，支持其工作。

一. 引言

1. 依照大会第 42/39 D 号决议，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的任务是适当利用可得资源，根据要求向亚洲-太平洋区域各会员国互相商定的倡议和其他活动提供实质性支持。中心应协调联合国裁军事务厅在亚洲和太平洋开展的区域活动的实施工作。
2. 根据大会第 42/39 D 号决议，中心是在现有资源和会员国及有关组织为此目的提供的自愿捐款的基础上设立的。
3. 大会第 62/52 号决议第 5 至 8 段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该中心提供它执行活动方案所需的必要支持；欢迎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和尼泊尔常驻代表于 2007 年 7 月 20 日为区域中心迁往加德满都签署东道国协定和谅解备忘录；请秘书长加快必要的准备工作，确保中心在六个月内从加德满都开展实际工作，使中心能够有效运作；还请秘书长就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4. 本报告是依照上述要求提交的，介绍 2007 年 7 月至 2008 年 6 月期间中心活动的情况。区域中心信托基金 2007 年状况的财务报表载于附件。

二. 中心迁址

5. 2007 年 7 月 20 日，联合国与尼泊尔政府签署了关于中心迁往加德满都的东道国协定和谅解备忘录，这标志着为将中心迁到尼泊尔的长期努力的一个突破。中心原址地处远方，自愿捐款不足，因此中心有效执行任务的能力受到影响。
6. 鉴于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广阔多样，面临各种有关安全和裁军的问题，中心如能在区域内开展实际工作，就能更有效地满足 43 个国家服务对象的需要。2008 年 3 月中心主任提前退休后，裁军事务厅区域裁军处负责中心的日常工作，积极为中心迁址进行准备工作，以确保中心业务在从纽约迁往加德满都的过程中保持连续性和顺利过渡。为加强中心能力，使其能够有效地全面执行任务，现已拟订了准备在区域内实施的新的预算外项目提案，并大力调动资源。

A. 新项目提案

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为中心拟订了三个新项目提案：“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能力建设”；“加强国际和区域合作，在亚洲和太平洋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中介活动”；“在亚洲和太平洋促进更多参与联合国军备透明度机制，改进向这些机制提交的报告”。目前正在为中心拟订更加实质性的项目提案。这些项目的目的是加强中心能力，使其能够有效执行大会赋予的任务，扩大活动范围，更加注意满足区域各国的实际需要。

B. 关于将中心迁往尼泊尔问题的非正式协商

8. 2008年3月，裁军事务厅在纽约与有关会员国，特别是该区域国家，就中心迁址问题举行了非正式协商。该区域内的41个会员国参加了协商。裁军事务厅向会员国通报了中心迁址准备工作的进展，介绍了中心的上述三个项目提案，并说明需要协理专家，有能力的国家可派遣这样的专家。

9. 协商由裁军事务高级代表主持。在协商过程中，若干会员国的发言者对裁军事务厅关于为中心提供自愿财政捐款的呼吁作出了回应，表示其政府愿意提供财政支持。

C. 中心从尼泊尔开展实际工作的进展

1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政治事务部裁军事务厅得到尼泊尔政府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尼泊尔国家办事处的全力支持和密切合作，为将中心迁往尼泊尔进行了积极的准备工作。中心新址落成仪式定于2008年8月中旬在加德满都举行。

三. 中心的活动

11. 中心根据会员国的请求和积极反馈意见，继续通过主办有关裁军和安全问题的联合国各种会议，鼓励区域和次区域对话，促进区域裁军与安全。

1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尽管会员国和其他有关组织为中心自愿捐助的财政资源有限，但中心还是举办了下文所述的一些会议。

A. 第十九次联合国裁军问题会议

13. 2007年8月27日至29日，中心与日本政府合作，在札幌市和北海道举办了主题为“胸怀新愿景，发挥所需领导作用，创建一个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世界”的第十九次联合国裁军问题年度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来自各国政府、学术机构、媒体、国际和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约50人。会上讨论的议题包括：恢复核不扩散机制的活力，平衡落实其三个支柱；创建一个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世界的新愿景；防止和应对核恐怖主义和核黑市的途径；实施《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会上也讨论了与核试验和核扩散有关的具体区域专题。

14. 这次会议为开诚布公地讨论核裁军、不扩散和区域安全领域的关键问题提供了论坛，重点提出的想法包括：需要使人们明确认识到核武器问题；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积极成果为各缔约国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可据此再接再厉，争取使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10年审议大会取得圆满成功；裁军谈判会议应为“果敢的核裁军倡议”树立榜样，并立即就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开始谈判；在实现全面核裁军的过程中需要采取系统、逐步、具体的步骤，需要有可靠、稳定的国际安

全环境；国际和区域合作对于应对核恐怖主义的威胁、防止非国家行为体获取核武器和相关材料十分重要。

B. 第六次联合国-大韩民国裁军和不扩散问题联席会议

15. 2007年12月，中心与大韩民国政府一起，在首尔举行了第六次联合国-大韩民国裁军和不扩散问题联席会议，会议的主题为“在二十一世纪实现核裁军和不扩散：对当前挑战的审视”。

16. 参加会议的有来自各国政府、学术和研究机构、国际和区域组织的约40名人士，主要来自亚洲-太平洋区域。会议讨论了四个主要议题，即《核不扩散条约》的未来；裁军和不扩散机制；导弹扩散的威胁；区域裁军和不扩散的努力。这次会议作为一个非正式论坛，促进就裁军和安全的紧迫问题开展区域对话。会议协助会员国筹备不扩散核武器条约2010年审议大会。这次会议与以往的会议一样，也使大家有机会在多边环境中讨论与导弹有关的问题，包括导弹扩散问题。

C. 同区域组织和政府间组织以及其他有关行为体的合作

17. 中心与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保持合作，包括与太平洋岛屿论坛和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以及亚洲和太平洋区域的学术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保持合作，邀请它们参加中心举办的关于安全和裁军问题的会议。中心继续与这些组织/机构交流信息和互动。

18. 关于裁军和不扩散教育，中心在2007年与东盟成员国、中亚国家和南太平洋国家举行了非正式协商，探讨能否联合举办区域讲习班，重点加强能力建设，以执行联合国关于裁军和不扩散教育的研究报告中提出的建议。

1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中心邀请与裁军有关的国际组织，包括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技术秘书处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临时技术秘书处，在中心主办的各种会议上介绍情况，以促进该区域各国普遍参加和全面执行与裁军有关的条约。

2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中心和亚太安全和合作理事会（亚太安合会）保持合作。中心应邀在2007年12月8日至10日在雅加达举行的亚太安合会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问题研究小组第六次会议上作了陈述。

21. 中心为日本长崎道和长崎市举办主题为“无核武器的世界”的第十五次联合国与裁军研讨会提供了实质性咨询和技术协助。研讨会于2007年8月31日在长崎举行，使日本地方领导人、学术机构和公众有机会了解当前国际核裁军的努力和相关挑战。

四. 员额配置和经费筹措

2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中心的员额配置有了重大变化。2008年3月中心主任提前退休后，裁军事务厅区域裁军处负责中心的日常工作，包括与中心迁往尼泊尔的准备工作有关的所有事宜，例如征聘新主任，积极调动资源以满足中心员额配置需要和财政需要。新主任的征聘工作正在进行之中，不久应能完成。瑞士政府响应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希望得到财政支持的呼吁，为中心慷慨捐款，使中心能够从2008年7月1日起聘用亚洲和太平洋和平与裁军方案特别协调员。同样，荷兰政府已慷慨同意为中心赞助一名协理专家。预计这名专家将于10月到位。东道国尼泊尔根据联合国与尼泊尔政府签署的东道国协定和谅解备忘录，已及时为中心提供财政捐助，用于支付四名当地工作人员（一名行政助理、一名司机和两名安保人员）的费用。

23. 中心要有效执行任务，必须配备一批可靠的专业和支助人员。会员国提出请求时，中心及时作出有效回应的效率和能力就取决于这一点。因此，会员国对中心的支持，对于中心能够主动开展外联活动以及拟订和实施适合于各次区域特定情况的具体项目，至关重要。在这方面，会员国为加强中心的能力，提供未指定用途的财政捐助，十分关键。

2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已收到194 726美元的自愿捐款。秘书长谨对哈萨克斯坦、尼泊尔、巴基斯坦、大韩民国和泰国政府的捐助表示感谢。秘书长赞扬东道国尼泊尔政府根据东道国协定和谅解备忘录及时提供财政捐助，支持中心迁址以及从加德满都开展实际工作。东道国的年度财政捐助对于确保中心业务持续开展十分重要。秘书长也感谢荷兰和瑞士政府为中心慷慨提供实物捐助。

25. 以往经验表明，靠自愿捐助维持中心业务是不够的。中心紧急需要更多核心资金用于员额配置和业务。因此，会员国不妨考虑采用其他手段确保中心拥有稳定的核心资金，使其能够持续开展工作，并能够回应区域各国日益多样且不断增多的技术援助请求。

五. 结论

26. 中心迁到加德满都，对中心业务和活动而言，是一个转折点。中心继续根据其任务规定，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执行任务，促进关于全球和区域裁军和安全问题的区域对话和次区域对话，帮助营造环境，推动区域内在有关裁军的问题上建立信任与合作。会员国的支持，特别是财政支持，将使中心能够有效满足亚洲-太平洋区域43个国家在安全与裁军相关问题上的需要。

27. 通过加强与亚洲-太平洋区域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伙伴关系，中心将成为联合国倡导裁军和不扩散议程的主要区域实体。只有得到会员国的不可或缺的

支持，中心才能实现这一目标。除了政治支持外，会员国和有关组织的自愿捐助对于确保中心持续开展业务并有效完成任务十分重要，因为自愿捐助是中心的唯一财政资源。秘书长再次呼吁会员国，特别是亚洲-太平洋区域的会员国，在中心迁址的关键时刻，继续提供和增加对中心的财政支持，特别是核心资金，以帮助其方案和活动。

附件

2006-2007 两年期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 信托基金的状况

	美元
一. 2005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余额	159 700
二. 2006 年 1 月 1 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收入	
自愿捐款 ^a	236 296
利息收入	17 171
其他/杂项收入	—
小计	413 167
三. 支出	
2006 年 1 月 1 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	99 896
方案支助	13 535
小计	113 431
四. 2007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余额	299 736

注：资料来源是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 2006-2007 两年期收入和支出报表。在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另有捐款共计 306 838 美元，捐款国如下：奥地利（154 760 美元）、中国（20 000 美元）、印度尼西亚（9 982 美元）、尼泊尔（54 153 美元）、巴基斯坦（4 943 美元）、泰国（3 000 美元）和土耳其（60 000 美元）。

^a 2006 年：中国（10 000 美元）、哈萨克斯坦（20 000 美元）、巴基斯坦（5 870 美元）和泰国（3 000 美元）。

2007 年：哈萨克斯坦（10 000 美元）、尼泊尔（159 426 美元）、巴基斯坦（5 000 美元）、大韩民国（20 000 美元）和泰国（3 000 美元）。